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hui Cleannes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1)

業務更新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CPEChina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中國水環境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股份。擬購買的目標公司股份的數目及有關股份的代價將有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並將於本公司與賣方其後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中列明。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污水處理、水環境治理及資源綜合利用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並與彼等並無任何關連。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當中載列的意圖未必會付諸實行，且建議收購事項須視乎往後簽訂買賣協議的情況而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承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承華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魏東金先生(聯席主席)、陳黎明先生及董建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寶文女士、邱燕虹女士及王輝博士。